淡江時報 第 387 期

**網 路 「 智 慧 戰 警 」 　■ 郭 經 華**

**專題報導**

由 於 網 路 技 術 的 快 速 發 展 及 電 腦 價 格 不 斷 下 滑 ， 現 在 上 網 的 人 數 愈 來 愈 多 ， 今 日 在 臺 灣 網 際 網 路 上 已 有 超 過 二 百 萬 的 網 路 人 口 。 網 路 正 由 小 眾 媒 體 慢 慢 地 轉 變 成 大 眾 媒 體 中 ， 網 路 對 於 社 會 的 影 響 力 也 愈 來 愈 大 。 任 何 人 經 過 學 習 後 ， 均 可 輕 鬆 上 網 、 使 用 網 路 資 源 ， 網 路 世 界 不 再 是 專 家 的 專 屬 園 地 ， 網 路 已 是 許 多 人 生 活 中 幾 乎 不 可 或 缺 的 一 部 份 ， 網 路 社 會 儼 然 成 為 真 實 社 會 的 縮 影 。 不 僅 如 此 ， 網 路 依 其 特 殊 的 建 構 環 境 及 溝 通 方 式 ， 也 正 發 展 其 獨 特 的 文 化 。 現 代 人 （ 你 、 我 ） 正 處 在 這 個 混 沌 的 開 創 時 期 ， 我 們 的 一 言 一 行 皆 會 影 響 網 路 文 化 的 未 來 發 展 。
  
  
網 路 的 兩 樣 誘 人 的 因 素 吸 引 愈 來 愈 多 的 人 加 入 ， 一 是 使 用 者 可 以 極 低 的 成 本 將 其 言 論 以 極 快 的 速 度 雙 向 傳 播 ； 另 一 是 使 用 者 可 以 代 號 之 虛 擬 身 分 在 網 路 中 遊 走 。 它 誘 人 的 因 素 也 正 是 它 的 致 命 傷 ， 因 為 成 本 低 所 以 人 們 不 易 珍 惜 ， 因 為 可 以 匿 名 所 以 有 些 人 以 為 可 以 不 必 負 責 任 。 所 以 我 們 一 方 面 享 受 網 路 帶 來 的 便 利 ， 同 時 也 感 受 其 不 當 使 用 的 困 擾 ， 例 如 我 們 時 常 可 以 在 網 路 上 收 到 無 用 的 廣 告 信 及 垃 圾 信 ， 也 常 在 BBS上 或 其 他 公 共 言 論 廣 場 看 到 不 當 的 攻 擊 、 謾 罵 及 毀 謗 ， 更 有 色 情 、 暴 力 （ 槍 械 、 彈 藥 製 造 及 販 賣 ） 及 違 法 （ 大 補 帖 ） 的 網 站 充 斥 在 人 人 皆 可 瀏 覽 的 全 球 資 訊 網 （ WWW） 上 ， 還 有 智 慧 財 產 權 不 受 重 視 、 電 腦 病 毒 的 散 佈 及 探 人 隱 私 等 。
  
  
由 於 網 際 網 路 是 一 開 放 型 的 架 構 ， 使 用 網 路 裡 無 特 殊 限 制 ， 其 規 範 多 來 自 於 使 用 者 本 身 的 自 律 行 為 。 但 上 述 種 種 負 面 使 用 行 徑 已 對 我 們 社 會 造 成 衝 擊 ， 所 以 除 了 自 律 ， 必 須 以 明 確 規 範 來 輔 佐 ， 也 就 是 以 更 積 極 的 作 為 來 制 止 邪 風 蔓 延 。 在 這 方 面 ， 技 術 人 員 也 開 始 投 入 心 力 ， 如 以 數 位 浮 水 印 、 數 位 簽 章 保 護 智 慧 財 產 權 ； 以 網 路 代 理 人 （ Agent） 阻 斷 垃 圾 信 件 及 網 路 電 腦 病 毒 的 蔓 延 ； 以 網 路 鎖 碼 程 式 杜 絕 色 情 、 暴 力 網 站 ， 在 未 來 ， 網 路 上 或 將 出 現 「 智 慧 戰 警 」 （ 不 是 機 器 戰 警 ） ， 也 就 是 一 特 殊 軟 體 程 式 ， 它 可 揪 出 在 網 路 上 不 當 使 用 的 網 路 公 民 ， 交 由 「 網 路 法 庭 」 施 以 處 分 ， 如 情 節 輕 者 禁 止 使 用 網 路 二 小 時 或 二 天 ， 罪 情 重 大 者 處 以 褫 奪 網 路 公 民 權 一 個 月 至 數 年 。
  
  
不 過 ， 避 免 網 路 上 不 當 言 行 的 負 面 影 響 ， 要 靠 法 律 、 技 術 及 自 律 三 方 面 著 手 。 法 律 制 定 有 賴 立 法 單 位 ， 希 望 能 理 解 這 個 問 題 並 儘 速 訂 定 規 範 。 技 術 方 面 ， 技 術 人 員 已 經 在 持 續 地 發 展 中 ， 而 使 用 人 自 律 則 靠 每 個 人 自 制 並 以 輿 論 譴 責 不 知 自 制 的 人 。 今 日 ， 我 們 正 處 於 網 路 虛 擬 社 會 的 草 創 初 期 ， 網 路 帶 給 我 們 的 便 利 是 有 目 共 睹 的 ， 若 眾 人 謹 守 尊 重 他 人 的 觀 念 ， 我 們 才 能 盡 情 神 遊 於 網 路 虛 擬 國 度 中 。 （ 編 按 ： 本 文 作 者 為 資 訊 工 程 系 副 教 授 ）